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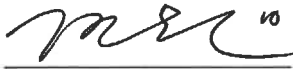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 锋

2021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 锋

2021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 锋

2021 年 3 月 23 日